

教育局邀請團體就承接辦學權作意向表達

教育局今日(六月三日)邀請團體就承接觀塘油塘邨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該學校)的辦學權作意向表達。

教育局發言人稱：「由於原先的辦學團體宣布放棄該學校的辦學權，因此我們須盡快物色其他辦學團體承接有關的辦學權，確保學校能繼續如常運作。我們計劃進行校舍分配工作，以便為該學校挑選新的辦學團體，而是次意向表達工作是該校舍分配工作前的準備步驟。」

發言人續稱：「新辦學團體應盡力確保學校繼續如常運作。因此，有興趣接辦該校的團體須承諾繼續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形式營辦該學校，並盡可能維持該學校原先的辦學宗旨、目標及課程。學校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收取的學費，亦不得高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的水平。有關團體並須承諾盡量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繼續聘用該學校所有現職員工。此外，有關團體亦須接收所有正在該學校就讀的學生(即將離校的中三學生除外)，以及所有已被取錄並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入讀該學校的小一新生。一如申辦新直資學校的規定，辦學團體須承擔營辦該學校所需的經費。」

發言人補充說：「儘管該學校目前開辦小一至中三班級，但由於其校舍純為開辦小學而設計及興建，因此各初中班級須於辦學權移交後逐步停辦。另外，我們會在意向表達工作後所進行的校舍分配工作中，優先考慮可為該學校提供『一條龍』安排以便畢業生升讀直資中學的申辦團體。」

根據教育局現行的校舍分配政策，申辦團體必須為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並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 (1) 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及條文；或
- (2) 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考慮分配校舍予該團體。

發言人又補充：「意向表達工作結束後，我們會邀請曾表達意向

並符合上段所述兩項要求的合資格辦學團體提交詳盡的辦學計劃書，屆時將提供有關的詳細要求。」

有關意向表達的回覆表格載於附件。回覆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可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瀏覽及下載。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須填妥表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送交教育局，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7 室。有興趣的辦學團體亦請留意，教育局將於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為有關團體的代表舉行一場簡介會，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23AB 室。

如欲報名出席簡介會或有其他查詢，可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致：教育局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7 室]

回覆表格：有關承接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
初中學校辦學權的意向表達

我們是_____ (團體名稱)，謹此表達有意承接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該學校)的辦學權。

2. 我們已依據《公司條例》／《_____ 條例》* 成立為法團。我們是／不是*屬於公共性質並可依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3. 假如我們獲選為接辦團體，我們承諾會：

- (a)繼續以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形式營辦該學校；
- (b)盡可能維持該學校原先的辦學宗旨、目標及課程；
- (c)以不高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學費的水平收取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學費；
- (d)盡量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繼續聘用該學校所有現職員工，並接收所有正在該學校就讀的學生(即將離校的中三學生除外)，及所有已被取錄並將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入讀該學校的小一新生；以及
- (e)承擔營辦該學校所需的經費。

4. 我們*能夠／不能夠**安排直資中學與該學校結為「一條龍」學校。

5. 倘若需要更多資料或欲澄清有關疑問，請與
_____ (聯絡人姓名) 聯絡，地址如下：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6. 我們明白在這次意向表達工作中所表達的意向，僅屬非約束性，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依據，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同時不會妨礙政府或其諮詢組織日後進行的審查，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批准或不批准移交辦學權，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這次意向表達工作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該學校的辦學權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我們同意無論如何，政府無須因為任何有關意向表達的理由，對任何有關方面承擔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所屬團體：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